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19〕170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启用 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实施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厅开发建设了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平台”）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9年3月起试运行评价平台，5月1日起正式启用评价平台。现就使用评价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登录

评价平台登录办法：从福建省水利厅网站→网上办事→信用评价→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页面登录（详细网址为<http://61.154.12.112:9001>）。

二、平台管理

（一）评价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。

（二）平台管理单位原则上不对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评价、良好信息评价、不良信息评价、失信行为评价等作实质性核查，

仅对填报内容、格式及类别等选择是否准确进行核对。

三、信息填报

(一)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自主填报信用信息,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(二)厅机关各处室、各设区市水利局(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)、各级水行政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按照“谁产生,谁负责”的原则向评价平台报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厅机关各业务处室、各设区市水利局(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)明确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,负责本单位产生信用信息的填报工作。

(二)联络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应于2019年3月30日前报厅建设与管理处。

(三)评价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,请及时向我厅反映。

联系人:厅建设与管理处李毅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黄惠嘉,电话0591-62623083,邮箱fjssljgc@163.com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